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4號

原告 張家程
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被告 酒肆狂品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價額應以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7日止之利息，經核定後為305萬2,910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 基數	週年 利率 (%)	給付總額
304萬元	1	利息	304萬元	114年6月17日 至同年7月17日	(31/365)	5	1萬2,909.59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05萬2,910元

